**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项目(项目编号： )由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含活动执行、总结验收及资料归档。

2.服务地点：本项目活动地点在西安市城六区内限额以上商业综合体场所内（具体地址按照市商务局指定要求办理）。

四、付款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收到合规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资金，剩余50%，供应商项目执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向采购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收到合规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成交人持发票、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五、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

2.服务承诺：响应文件有明确的服务承诺。

六、其它事项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七、服务质量:符合规范标准的合格要求。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达标服务内容按合同金额20%扣除违约金，重大失误（如安全事故）终止合同并追责。

3、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九、验收依据：

1、服务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中标单位在成果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验收申请后7工作日内开展验收工作。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